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告 張鈺婷

訴訟代理人 張韶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弘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
法第11條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5,440元（計算式：
《月薪42790元+月提繳2634元》 $\times 12 \times 5 = 0000000$ 元），訴之聲明
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經濟目的與訴之聲明第一項相同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，即訴之聲明第一項
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萬5,440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
3,441元，惟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
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14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